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3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吉林电视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长春广播电视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关于前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2年底，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合理、有效。

六、关于向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发放2013年度绩效奖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领导班子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2013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空白，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枢

刘国枢

赵炳辉

赵炳辉

孙权

孙权

毕焱

毕焱

2014年 2月 21日